

安全衛生查核表

初核入期：

複核入期：

本輔導案工廠投入金額(元/年)：

工廠編號			輔導項目	初勘		建議改善事項 (列明地點、設備、數量、缺失)	複勘		備註
編號	查核別	類別		符合	不符合件數		已改善項數	未改善項數	
(一)工作場所安全									
01-01	優先改善	安全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是否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01-02	優先改善	安全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是否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01-03	優先改善	安全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應確認有無缺氧、中毒等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二、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三、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四、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置備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五、作業許可及危害確認。						
01-04	優先改善	安全	室內工作場所通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三、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四、主要人行道及有關安全門及安全梯須有明顯標示。						
01-08	優先改善	安全	雇主設置之固定梯子，應依下列規定：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未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二）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01-09	優先改善	管理	工作場所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高壓電氣、配電盤處、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或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應保持其適當照明。工作場所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應維持隨時能使用之狀態。						
01-10	優先改善	管理	應實施工作環境5S(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素養)管理活動；教育訓練及相關紀錄應予保存。						

(二)墜落飛落防止

02-05	立即改善	安全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架設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者，應採取安全網、安全帶等措施。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02-06	立即改善	安全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三)電氣危害防止

03-01	立即改善	安全	一、電氣設備設置護圍、開關設置開關箱。二、電氣機具開關箱內帶電部分應設護蓋或絕緣被覆。						
03-03	立即改善	安全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03-08	優先改善	管理	通路上應不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03-11	立即改善	安全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03-12	優先改善	安全	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						

(四)機械災害防止

04-01	立即改善	安全	1.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應有護罩、護圍、套洞或跨橋等設備。2.傳動帶及動力傳動裝置之轉軸應依規定設置圍柵、跨橋或護網。						
04-02	立即改善	安全	動力運轉之機械、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04-03	立即改善	安全	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04-06	優先改善	管理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之設置應符合安全標準。						
04-11	優先改善	安全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04-12	優先改善	管理	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						
04-13	優先改善	安全	鍋爐壓力表、安全閥機能應正常。						
04-17	優先改善	管理	鍋爐及壓力容器壓力表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04-20	立即改善	安全	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部分應有覆蓋、護圍或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						
04-21	立即改善	安全	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						
04-22	優先改善	安全	鍋爐房應設置必要之通風設備或採其他排除廢氣措施。鍋爐應安裝於專用建築物內或安裝於建築物內以障壁分隔之場所（以上稱為鍋爐房）。						
(五)物料搬運與處置									
05-03	立即改善	管理	堆置物料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且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05-04	優先改善	管理	對物料之堆放，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二、不得影響照明。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五、不得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六、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七、以不倚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荷。						
(六)火災爆炸防止									
06-01	立即改善	安全	灌注、卸收危險物於液槽車、儲槽、油桶等之設備或有因靜電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應採取接地等去除靜電之裝置。						
06-02	立即改善	安全	有爆炸、火災之虞之場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06-03	立即改善	安全	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06-09	優先改善	安全	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閉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						
06-12	立即改善	安全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且使用時應加固定。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且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高壓可燃性氣體貯存場所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並應有適當之滅火機具。						
06-13	優先改善	安全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且不經常使用者，應予加鎖、鉛封或採取其他同等有效之措施。						
06-14	優先改善	管理	雇主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七)安全衛生防護具									
07-03	優先改善	管理	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供給勞工，防護具應妥善保管、定期清潔及保持其性能。不敷使用應汰換，領用及檢查紀錄應予保存。						
07-05	優先改善	衛生	超過85分貝噪音作業、高溫作業、粉塵作業、有機溶劑作業、特化或局限空間作業場所、電氣作業等應置備合適之防護具，供使勞工使用。						
(八)工作場所衛生									
08-02	立即改善	衛生	有機溶劑、鉛、粉塵、特定化學物質等有害物工作場所應設置通風設備，並應使其有效運轉。						

08-06	優先改善	衛生	室內作業場所設置有發散大量熱源之熔融爐、爐灶時，應設置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裝置，將熱空氣直接排出室外，或採取隔離、屏障、換氣或其他防止勞工熱危害之適當措施。						
08-07	優先改善	衛生	從事有被污染之虞之特殊作業應置備該勞工洗眼、洗澡、漱口、更衣、洗滌等設備。						
08-08	優先改善	衛生	應於明顯易見處所標明並禁止非從事作業有關之人員進入下列工作場所：處置大量高熱物體或顯著濕熱、處置大量低溫物體或顯著寒冷、強烈微波、射頻波或雷射等非游離輻射、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有害物超過容許濃度、處置特殊有害物、生物病原體顯著污染之場所。						
08-15	進階改善	衛生	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例：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勞工，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08-17	優先改善	管理	從事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或粉塵等有害物作業時，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08-18	優先改善	衛生	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08-19	進階改善	衛生	男用廁所之便坑數，以同時作業男工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六十人一個。女用廁所之便坑數目，應以同時作業女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十人一個。						
08-20	進階改善	衛生	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應採取下列聽力保護措施：噪音監測及暴露評估、噪音危害控制、防音防護具之選用及佩戴、聽力保護教育訓練、健康檢查及管理、成效評估及改善。						
(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09-01	優先改善	管理	相關作業主管人員應有接受安全衛生訓練並有相關紀錄。						
09-02	優先改善	管理	特殊作業人員皆應接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有相關紀錄。						
09-05	優先改善	管理	在職勞工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有相關紀錄。						

09-06	優先改善	管理	新僱及變更工作之勞工均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相關紀錄。						
(十)勞工健康保護									
10-02	優先改善	衛生	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期限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0-06	優先改善	衛生	應依法設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每一班次應至少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再設置一人。						
10-07	優先改善	衛生	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						
10-08	優先改善	衛生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勞工（含粉塵）應定期依規定由認可醫療機構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且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十一)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11-01	優先改善	衛生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						
11-02	優先改善	衛生	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坑內作業場所、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或高溫、粉塵、鉛、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場所應依規定項目及期限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11-05	優先改善	衛生	監測計畫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依規定紀錄並保存。（紀錄保存：一般3年、粉塵10年、其他特殊物質30年）						
(十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12-01	優先改善	衛生	應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12-02	優先改善	衛生	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12-03	優先改善	衛生	危險性、有害性物質應與其他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						
12-06	優先改善	衛生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12-07	優先改善	衛生	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管系、設備、運輸設備等)，應依規定分類及標示危害圖式、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且應提供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供查閱。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									
13-01	優先改善	管理	應依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13-02	優先改善	管理	應依勞工人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數29人以下須依法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30~99人須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00人以上須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3-03	優先改善	管理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13-04	優先改善	管理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13-05	優先改善	管理	應對電氣設備、堆高機、離心機械、一般車輛、車輛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衝剪機械、乾燥設備、乙炔熔接裝置、鍋爐、壓力容器、特定化學設備、局部排氣裝置等實施安全衛生定期檢查。						
13-06	優先改善	管理	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及一般機械、設備作業應就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實施檢點。						
13-07	優先改善	管理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管理規章或執行紀錄或文件,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13-08	優先改善	管理	應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13-09	進階改善	管理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須採取之措施。						
13-10	進階改善	管理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						
13-11	進階改善	管理	50人以上,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